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78號

原告 上雅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德麟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劉時宇律師

被告 宏匯瑞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崑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4萬8,889元本息暨返還支票1紙（支票號碼LA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為95萬元），經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各訴訟標的間並無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9萬8,889元【計算式：684萬8,889元＋95萬元＝779萬8,88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8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